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成宇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雅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鴻昌等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4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3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46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